

從事砌磚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一、行業分類：建物完工裝修工程業（434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（01）

三、媒介物：開口部分(414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 1 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據營造廠工地主任及砌磚工程負責人所述研判，罹災者當天(109 年 12 月 24 日)12 時 40 分許，於經過樓梯間臨時通道時，踩空自 3 樓樓梯之開口邊緣墜落至 2 樓，經所僱用之砌磚工發現後，通知工地負責人將罹災者送醫，罹災者於當日 15 時 42 分至醫院急救，經急救無效於同日 18 時 31 分不治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(一)直接原因：高處墜落造成頭部外傷併顱腦損傷。

(二)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

(1) 高度 2 公尺以上之樓梯開口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

(2) 未使進入營繕工程場所作業人員戴用安全帽。

(三)基本原因：

(1) 未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。

(2) 未對勞工實施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
(3)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(4) 未確實實施自動檢查。

(5) 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

(6) 未落實危害告知及共同作業之承攬管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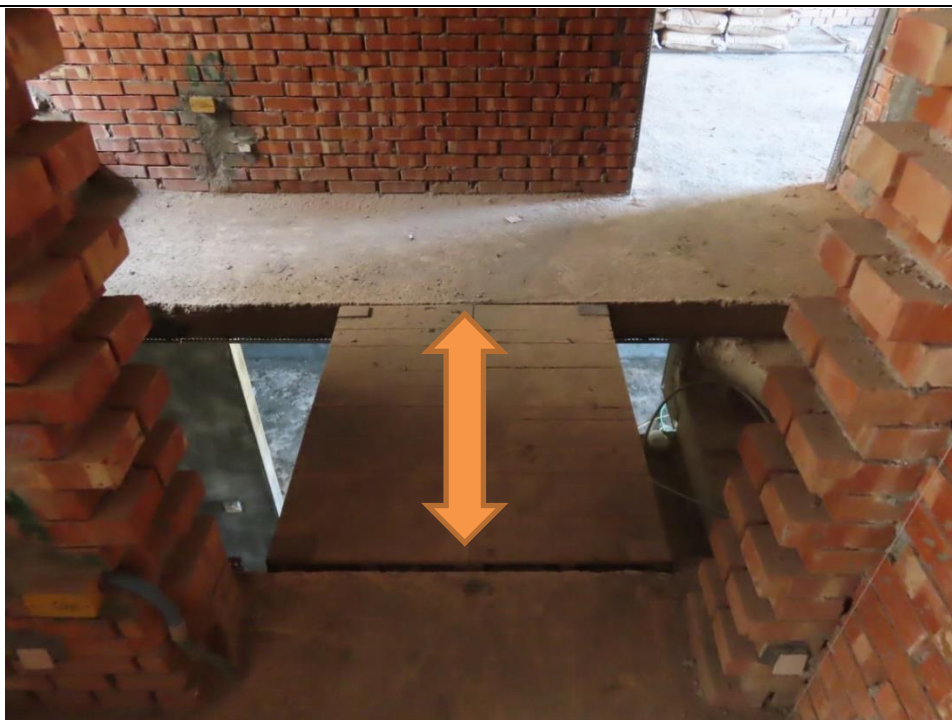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(一)雇主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…開口部分…樓梯…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

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(二)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-1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

說明

3 樓隔戶牆開口通往另一戶會經過該戶 2 樓往 3 樓之樓梯間，該樓梯間開口以模板鋪設臨時通道，該通道未設扶手護欄。



說明

罹災者於經過某戶樓梯間之臨時通道時，踩空自 3 樓跌落至 2 樓(墜落高度 3.4 公尺)。

